

借口打工 少女被网友骗往宁波

两地警方联手 芜湖救下被骗少女

■记者 冰客 通讯员 陶继东

本报讯 跟随聊天认识的网友到浙江宁波“打工”，发觉被骗后少女向家人求助。25日，人民路派出所民警与芜湖交警联手救下被骗少女。

25日零时许，人民路派出所接到市民杨先生报警称，其侄女杨某24日下午4时许跟随他人到三堰客运中心站搭乘到宁波的客

车，相约到宁波打工。因怀疑被人骗往宁波，杨先生请求警方帮忙查找。与此同时，杨先生驾车从十堰出发向宁波方向追赶。

接警后民警通过调查走访，获知客车司机的联系方式后，马上与司机取得了联系。得知该客车目前已经过安徽合肥，正在向芜湖方向进发，且杨某就在车上，与杨某同行的还有两男两女。据了解，杨某今年16岁，目

前正在上高中。人民路派出所民警随即联系上芜湖交警部门，请求交警协助在芜湖境内将该车拦停。

25日凌晨6时许，芜湖交警在境内将该车拦停。经调查获知，两名同行女子系房县大木人。从网上与杨某聊天认识后，劝其一起到浙江宁波去卖电器，并为杨某购买了车票。杨某上车后看到同行有四人，感觉不对劲，发现

被骗后遂悄悄与家人联系，请求帮助。

25日9时许，杨先生驱车赶到芜湖，与侄女团聚。在人民路派出所民警及芜湖的交警的共同努力下，至此，被骗少女被成功解救。昨日，少女杨某已跟随叔叔杨先生回到了郢县的家中。两名房县女子在芜湖接受警方调查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商贸大厦 13楼 突发火灾

■记者 马俊杰 通讯员 朱友君

本报讯 25日下午，六堰商贸大厦13楼突然发生火灾，接到火警的市消防特勤人员紧急赶到现场扑救，20分钟后险情得以化解。

当日17时27分，市消防特勤中队接到调度命令，六堰一栋高楼有火情发生，由于涉及到高层楼房火灾，特勤中队派出包括指挥车、水罐车在内的3辆消防车和15名官兵赶赴现场。5分钟后，当消防官兵到达现场时，只见大厦楼下聚集了上百名围观市民，大厦中部的窗口不断有浓烟冒出，楼内人员纷纷捂着鼻子往外奔跑。经现场调查得知，起火处位于大厦的13楼，该层是大厦的转换层，里面堆放着大量的可燃物品，如不及时扑救，大火将可能向上蔓延。

现场指挥员立即将灭火人员分成三组，首先疏散楼内人员，并防止外部人员进入楼内。由于起火楼层很高、且空间狭小，消防水带难以铺设，一组灭火人员深入起火楼层内部侦查，并携带干粉灭火器先期扑救；剩下一组则利用楼层内的消防栓，对火势进行正面扑救。经过20分钟的扑救，明火被扑灭。

目前，大楼起火原因和损失情况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植物茎叶假冒名贵药材 十堰民警查获一起销售假药案



人民路派出所内，民警正在辨认女子所售药材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冰客 通讯员 陶继东

本报讯 花300元买来的名贵药材，没想却是竹叶和铁观音的茎叶。25日，人民路派出所民警在市太和医院天桥上抓获一名涉嫌销售假药者。

25日9时许，人民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，市太和医院天桥处有人在销售假药。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只见一女子正和一位市民争执，女子脚下摆放了两袋东西。见有民警赶来，该女子赶忙收拾东西准备走人，民警跨步上前将其拦住。经询问得知，赵某24日从陕西白河到太和医院治病，25

日途经天桥时，遇见一女子自称所卖药材可治疗颈椎病。赵某信以为真，便掏出300元钱购买。后发现所买药材极像竹叶，于是要求退货，但遭到拒绝，赵某无奈之下拨打了110报警。

民警经仔细辨认，确认该女子所卖“药材”就是竹叶和铁观音茎叶，遂将该女子带回派出所。在人民路派出所，该女子首先拒绝承认自己销售假药，然后又表示药材为赵某自愿购买。据查，该女子姓余，52岁，襄樊人。在报经茅箭区公安分局批准后，人民路派出所给予余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查缴的300元赃款退还给赵某。

普通大米假冒泰国香米 男子扮送米工设“买米骗局”

■见习记者 任小帆

本报讯 骗子假装商店送货员将大米送到市民家中，然后向市民收钱，而这些大米并不是骗子所称的“泰国香米”，而是普通大米。市民陈小姐近日就碰到这样的事情。

前日下午，家住东岳山庄的陈小姐正在家中上网，突然听到敲门声，打开门一看，只见一个青年小伙子背着一袋米站在门外。小伙子称刚才一位年轻男士在他们店中买了一袋米，让他将米送到家中。陈小姐猜测可能是老公买的米，就让小伙子将米扛进来。

小伙子告诉陈小姐米钱还没付，米是“泰国香米”，一共10公

斤，每公斤11元，一共是110元。陈小姐想着自己平时吃的米都是5.2元一公斤，怎么这次倒贵一些了，而且这个小伙子也不是平时来送米的那个人，就随口问了一句。小伙子连忙解释自己是新来帮忙的，所以以前没见过。陈小姐随后就付了钱。

晚上老公回到家，陈小姐随口聊起了白天发生的事，老公却是一头雾水，称自己没有买米。

陈小姐打开米袋发现，米袋内装的是普通大米，根本不是“泰国香米”。

“没想到现在的骗子这么厉害，这样的招数都能想出来。”陈小姐提醒市民，以后碰到上门送货的人，一定要打电话问问，谨防上当。



普通大米(左)和泰国香米(右)。(资料图片)

为逃债 庭审中将房产赠与他人

法院一审判决赠与行为无效

■记者 方元 实习生 高书文 特约记者 麻玉国 通讯员 陈仲

本报讯 借款不还，债主申请保全其房产。谁知，为逃避债务，竟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将房产赠与他人。债主再次起诉，最终，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债务人的房产赠与行为。

欠8万元不还 欠债人引来官司

2006年1月和4月，刘燕(化名)先后找到余婧(化名)，向她借了8万元钱，同时，两人签定协议，规定了还款日期。然而，期限到了，余婧多次找刘燕索要欠款，刘燕却拒不还钱。于是同年11月2日，余婧因

刘燕拒不还款，一纸诉状将刘燕告上茅箭区人民法院，并申请法院对刘燕在联谊小区的一套84平米的住宅进行保全。

逃债出奇招 将房屋“赠与”他人

2007年4月25日，法院在对案件进行审理过程中，刘燕却将联谊小区的房产提前“赠与”了朱珠(化名)，公证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应俱全。

余婧听说此事后，无奈之下再次将刘燕以及朱珠诉至法院，要求法院撤销刘燕对朱珠的房产赠与行为。

后来查明，早在2006年11月2日和2007年的4月3日，茅箭区人民法院已就余婧起诉刘

燕的借贷纠纷，分别给十堰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金融超市、联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。且在2006年12月5日，法院也公告了此案的开庭传票等(此案于2007年10月审理终结，判决刘燕退还余婧借款8万及逾期利息)。刘燕供认在此案开庭时就已经看到12月5号的传票，却仍然于2007年4月将“有案在身”的房产以赠与形式无偿转让，致使余婧的债务无法实现。

法院判决 赠与行为无效

对于余婧的起诉，刘燕辩称，房屋是朱珠以16万元从她手上购

得的，办理赠与是为了逃避高税收。朱珠也拿出房地产转让合同、中介证明、购房款收据等物证，辩称自己不应成为本案被告，和刘燕之间是支付了16万元房产的有偿转让关系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从法律程序上看，刘燕、朱珠的房屋转让行为以及办理的所有手续都属于无偿赠与行为，而在刘燕欠余婧民间借贷案的过程中，刘燕明知有关其债务和房屋的案件正在审理，还以赠与方式将贴有法院公告的房屋无偿转让给朱珠，显然属于逃避债务行为。

故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刘燕将联谊小区的房产赠与朱珠的行为。

一审判决后，刘燕与朱珠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市中院现目前已受理此案。

麻将馆里致人重伤 三哥们各自领刑

■记者 方元 实习生 高书文 特约记者 麻玉国 通讯员 陈仲

本报讯 麻将馆里一言不和，便电话呼来两哥们儿，将对方毆打成重型颅脑损伤。近日，三“哥们儿”因犯故意伤害罪各自领刑。

去年12月15日下午3点左右，刘某、明某的朋友在六堰河道“雀友”娱乐中心输了钱，两人便以此为理由，要求“雀友”老板赔偿损失。遭到拒绝后，双方发生争执。

在他们争吵期间，明某又与在场的郭某发生争吵，继而动手，相互厮打起来。郭某见自己势单力薄，便让妻子打电话邀人帮忙。不一会儿，郭某哥们儿张某某和马某应邀赶到。随后，3人便对明某和刘某实施毆打。

据目击者称，刘某被打倒在地后，郭某骑上他的腰挥拳毆打，张某某用皮带抽打刘某的头部。同时，马某也对倒在地上的明某进行毆打。经法医鉴定：刘某被打成重型颅脑损伤，属于重伤；明某的左眼眶被打至骨折，为轻伤。

茅箭区人民法院认为，郭某、张某某、马某3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分别致人重伤和轻伤，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据悉，打人者马某也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7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5年内，为第二次被判刑，属于累犯。因此，法院一审从重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。而郭某、张某某归案后，认罪态度较好，并且积极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已得到被害人谅解。法院认为可从轻处罚，分别判处郭某和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5年。